

教务〔2023〕6号

关于推荐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专家、项目管理员与秘书的通知

各系(院):

为进一步做好审核评估相关工作,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《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晋政教督办函〔2023〕3号)文件精神,现就我院评估专家、项目管理员和秘书的推荐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推荐要求:

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要求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,专业水平高,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,愿意承担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任务。推荐类型包括评估专家、项目管理员和秘书三类,推荐结构应综合考虑专家来源、学科专业、职称职务、年龄、工作专长(经历)等因素。专家推荐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,项目管理员年龄不超过50岁,秘书年龄不超过40岁,具体推荐条件见附件1。各系(院)主任、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拟定推荐人选后,填写评估专家推荐表(附件2)、项目管理员推荐表(附件3)和专家组秘书推荐表(附件4)。以上表格电子版请于2月21日下午6:00前钉钉发给教务部樊伶俐,

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部质量管理科（崇学楼 A120 室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：评估专家、项目管理员和秘书推荐条件

附件 2：评估专家推荐表

附件 3：项目管理员推荐表

附件 4：专家组秘书推荐表

教务部

2023 年 2 月 20 日